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7 月 4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00082950 號函訂定
2.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 7 月 3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31220226 號函修定

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配合藥事法第一零二條規定促進本市醫藥事業之健全發展，特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，並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，委員十人，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任期均為二年，由以下人員擔任：

(一)法學專家或學者代表一至二名。

(二)本市醫療院所代表一名。

(三)新北市醫師公會代表一名。

(四)新北市牙醫師公會代表一名。

(五)新北市藥師公會代表一名。

(六)新北市藥劑生公會代表一名。

(七)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名。

(八)本區所屬衛生所主任一至三名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評估本市實施醫藥分業之各項措施，包括公告為應實施或免實施醫藥分業之各項條件，如實施地區、期程。

(二)推動、溝通相關部門分工合作配合醫藥分業之實施。

(三)檢討本市醫藥分業實際執行情形，並依據目前健保特約藥局家數及衛生所處方箋釋出情形，並研議訂定改進辦法，以順利推動醫藥分業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。置幹事一至二人，就本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處理本會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會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出(列)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暨工作人員均無給職，但本局以外委員及出(列)席人員為執行審查任務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核實支付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成員如遇有職務異動、出缺及任期屆滿時，由主任委員遴補之。